

证券代码：300538

证券简称：同益股份

编号：2017-032

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丁海田先生召集，会议通知于2017年3月27日以电子邮件、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。会议于2017年4月7日上午11:00在深圳市宝安区荣超滨海大厦B座3层公司3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、记名表决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3名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丁海田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会议以**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**，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；

《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具体内容于2017年4月1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会议以**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**，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6年年度报告>及<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>的议案》；

监事会对《2016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》发表书面审核意见

如下：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《2016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（三）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相关会计准则及政策的规定，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程序合法、合规，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。

（四）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（五）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
监事会对《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：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 2016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（六）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
监事会对《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：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，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经营管理实际需要，并能得到有效执行。公司的法人治理、经营管理、财务管理、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，并且活动各个环节均得到了合理控制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，对经营风险可以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，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《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全面、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运行

情况，有效地控制经营风险。

（七）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为公司提供 2016 年度审计服务工作中，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较好的完成了有关审计与沟通工作，监事会同意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同意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17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决定其报酬。

（八）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,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，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；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,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公司全体监事签字的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七年四月十日